

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

- 一、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務實致用並擬定本系改善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依本校評鑑辦法制定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上教師擔任委員，共同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自我評鑑各分項工作及自評結果之追蹤管制、改善作業。
- 三、本系自我評鑑之標準及程序依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程序及評鑑指標辦理。
- 四、本系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時程辦理。
- 五、本系得聘請產、官、學界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擔任本系自我評鑑委員。
- 六、自我評鑑之實施採書面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本系相關教學及業務，並於訪評後一週內提出評鑑報告送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
- 七、本系應於自我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系自我評鑑小組審議後，送交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追蹤。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